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張局長、林教授以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參與本次道安會報，本市轄內 105 年度第 1 季 A2 事故人數雖有下降，但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有攀升之情形(較去年同期增加 12 人)，經統計分析事故族群主要以「學生機車族」與「高齡者行人」居多，請各單位秉持「事前防範勝於事後遺憾」理念，積極推動各項事故防制工作。

機車是臺南市民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而機車車禍傷亡事故也是本市主要的交通事故，本市為防制該項高事故族群，已由會報各單位成立「機車事故防制小組」，感謝交通局於昨日(6 月 6 日)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產官學專家學者座談會，也感謝顏副市長的主持，希望各單位將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納入未來本市機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並落實執行，讓市民朋友的安全受到更好的保障。

6 月 8 日起即為端午 4 天連假，各單位將面臨繁重的交通疏導工作，端午節以返鄉、出遊人潮為主，相關單位也已召開連續假期疏運計畫協調會，請警察局、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確實掌握車流運行狀況，即時調整交通策略，提供民眾良好及安全的用路環境，謝謝大家。

六、 工程小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 5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3 案，臨時動議 6 案，重點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有關「本市新營區南外環道中央分隔島缺口開設一案」，同意依提案單位(交通局)所提現場會勘方案，將基地入口前分隔島開設長度約 12.5 米之缺口。本案將於後

續議程提請大會審議。

主席裁示：

洽悉。

初審提案 2：有關「本市安南區慶和路 2 段取消禁止 15 噸以上大型車輛通行一案」，同意依提案單位（交通局）所提方案於安南區慶和路 2 段取消禁止 15 噸以上大型車輛通行管制，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3：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4 月 16 日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1：有關警察局提案「建請封閉安明路段中央分隔島無號誌且路旁無支道或使用率較低之分隔島缺口案」，請交通局擇期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再行提會討論。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2：嘉義區監理所提案「建議年度初評作業調整於隔年 1 月份辦理，以完整呈現年度計畫成果案」，請研考會配合評估辦理。

綜管小組(研考會)：

年度院頒方案初評計畫原訂於 12 月份辦理係因交通部要求計畫成果需於隔年度 1 月份函報執行成果，本案業與交通部溝通協商相關期程規定，故本年度已規劃於隔年 1 月份辦理初評作業，以完整呈現年度執行計畫成效。

主席裁示：

洽悉，請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3：嘉義區監理所提案「6 月份起實施新式機車路考項目，建請各單位廣為宣導並協助增設練習場地，以提高偏鄉

地區民眾考前練習機會案」，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如有練習場繪設需求請向監理所聯繫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4：研考會提案「為符合年度視導初評作業評分標準合理性，建請各單位檢視修正各項院頒計畫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以落實初評作業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5：研考會提案「有關交通部製作砂石車安全短片，建請各單位協助露出宣導案」，請秘書組配合納入道安宣導團平台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6：「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工務局經 5 月 10 日邀集公路總局現場會勘，公路總局建議再行邀集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國工局共同會勘研議，本案將於下月份工作圈說明辦理情形。

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邀集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國工局共同會勘，因地方對於該路段行車速限調升殷殷期盼，故本局將針對局部較危險路段修復，預訂於 9 月份改善完成。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案建請工務局於 9 月底前完成改善，並提工作圈討論調升速限可行性。

主席裁示：

依張執行秘書建議方案辦理，請務必於道路平整度改善完成後再行放寬速限。

(二) 104 年度年終視導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共計 47 項，秘書組經彙整各單位辦理進度提送工作圈檢討，其中 8 項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所餘 39 項將按季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三) 交通部道安輔導團為改善道路交通事故攀升情形，針對 105 年度第 1 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加最多之前 3 名縣市輔導，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蒞本市進行訪視。本市 105 年度第 1 季 A2 事故人數雖有下降，但 A1 交通事故人數有所上升，經事故統計特性分析，主要事故族群以「學生機車族群」與「高齡者及行人」居多。有關輔導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務必錄案配合改善，加強本市事故防制成效。

主席裁示：

相關委員建議事項請於下次大會報告說明。

八、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停車管理處：

本市委外拖吊範圍為中西區、北區、東區、仁德區等 4 區，由 2 場民間拖吊場接受執勤員警指揮執行拖吊作業，中北場負責中西區、北區，具有汽車拖吊車 12 輛、機車拖吊車 2 輛，東仁場負責東區、仁德區，具有汽車拖吊車 10 輛、機車拖吊車 2 輛。本市委外拖吊工作奉市長核定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統計至 5 月 31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8,373 件，平均每日約 178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7,564 件，平均每日約 161 件。

張執行秘書政源：

首先感謝警察局與各單位的辛勞，拖吊作業在執法過程中也接受到許多的挑戰，今日議會中有議員提到有民眾反映到現場領車時要求看違規照片，而拖吊業者回應照片須於 1 週後才能拿到，是否有何方式可立即提供民眾相關照片，以供佐證。

停車管理處：

如屬舉證違規情形，警察局當場有照片可看，而違規拖吊車接收警方通知拖吊時未針對違規事項做錄影，故拖吊車錄影系統不一定可看到該車輛違規項目。

主席裁示：

目前警察局雖有違規舉發影像，但可能與拖吊作業視證無法相符，故仍需協調整合，請停車管理處與警察局持續協商辦理。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中華西路一段(健康路及新興路 416 巷間路段)建議增設一車道以疏解車流。(主辦單位：交通局)

交通局：

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提送工作圈審查通過，因考量工程界面及經費龐大之問題，本局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將由本局先依交通導引措施進行改善，後續觀察數月並評估成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2：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3：「改善機車安全」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主辦單位：秘書組)

秘書組報告：(略)

張執行秘書政源：

(一) 機車安全專案小組組織成員及分工已完成，建請同意解除列管，惟請秘書組仍按月彙整辦理情形並於大會報告。

(二) 6 月 6 日辦理機車安全產官學座談會結論相當豐碩，請秘書組彙整各單位意見交由各小組評估研議，並於工作圈討論出具體可行之項目，再提大會報告且專案列管辦理。

主席裁示：

(一) 機車安全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二) 機車安全座談會結論請依張執行秘書建議方案辦理，並將 5 月 30 日道安輔導團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一併納入辦理。

十、105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提示：

請說明酒後駕車失控案件與駕駛人飲酒情形之關聯性。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4 月份 A1 類事故中第一當事者 3 人有飲酒且超標情形，惟主要肇因判定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僅 1 件(編號 4)，餘 2 件(編號 7、18)主要肇因判定非屬酒駕失控。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二、提案討論：

提案：本市新營區南外環道中央分隔島缺口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局)

林顧問佐鼎：

和欣客運轉運站平、假日車流進出量高，於基地出入口開設分隔島缺口可避免大型車輛於前方路口迴轉情形，故會勘共識同意開設缺口。惟後續仍有相關配套需實施，如出入口大型標誌牌面遷移及申請開設出入口之人行道缺口部分，仍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審議通過，相關配套措施請相關單位配合儘速辦理。

十三、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感謝各單位出席本次會議，散會。

十四、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